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冯立科先生、陈茗先生、杨卫先生、马哲先生、李鸿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黄晓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邵侠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全体监事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